

★相關獎狀（或獎盃、獎牌）證明，導師審核無誤後退還，請交影本。

新北市新店區崇光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畢業生特殊展能市長獎評選積分審查表

115 年 月 日

班級	高中/國中 三年 班	姓名		導師簽名	
----	------------	----	--	------	--

A 個人獎項																						
性質	國際競賽				全國性(各項競賽)				全市性				全區性(例如:雙和區)				全校性(校內)					
名次	1	2	3	4-6	1	2	3	4-6	1	2	3	4-6	1	2	3	4-6	1	2	3			4-6
等第	特優 金牌冠	優選 優等銀 亞軍	甲等 銅牌季	殿軍 乙等佳 作入選	特優 金牌冠	優選 優等銀 亞軍	甲等 銅牌季	殿軍 乙等佳 作入選	特優 金牌冠	優選 優等銀 亞軍	甲等 銅牌季	殿軍 乙等佳 作入選	特優 金牌冠	優選 優等銀 亞軍	甲等 銅牌季	殿軍 乙等佳 作入選	特優 金牌冠	優選 優等銀 亞軍	甲等 銅牌季	殿軍 乙等佳 作入選		
計分	15	14	13	12	12	11	10	9	9	8	7	6	6	5	4	3	2	1.5	1	0.5		
證明資料	獎狀																					
	獎牌																					
自評分數																						
導師初審 (導師填寫)																						
複審結果 (委員填寫)																						

B 團體獎項																						
性質	國際競賽				全國性(各項競賽)				全市性				全區性(例如:雙和區)				全校性(校內)					
名次	1	2	3	4-6	1	2	3	4-6	1	2	3	4-6	1	2	3	4-6	1	2	3			4-6
等第	特優 金牌冠	優選 優等銀 亞軍	甲等 銅牌季	殿軍 乙等佳 作入選	特優 金牌冠	優選 優等銀 亞軍	甲等 銅牌季	殿軍 乙等佳 作入選	特優 金牌冠	優選 優等銀 亞軍	甲等 銅牌季	殿軍 乙等佳 作入選	特優 金牌冠	優選 優等銀 亞軍	甲等 銅牌季	殿軍 乙等佳 作入選	特優 金牌冠	優選 優等銀 亞軍	甲等 銅牌季	殿軍 乙等佳 作入選		
計分	15	14	13	12	12	11	10	9	9	8	7	6	6	5	4	3	2	1.5	1	0.5		
證明資料	獎狀																					
	獎牌																					
自評分數																						
導師初審 (導師填寫)																						
複審結果 (委員填寫)																						

說明：

- 全國性、全市性比賽若只得團體獎狀而無個人獎狀者，務必請指導老師出具參賽證(團體獎狀影本蓋關防，評分標準同上)，5人以下(含5人)，以表1所列方式計算，超過5人之團體，以所獲分數60%計算。
- 校內團體比賽計分方式：3至5人團體以所獲分數80%計算，6至10人團體以所獲分數60%，超過10人以所獲分數30%計算。
- 同一系列或同作品比賽(例如：市賽得第二名代表參加全國比賽，在全國比賽得第三名，分數採計為10分)採最高分獎項計分，不予累加。
- 畢業生若轉學至本校就讀，曾在他校所獲獎狀，其內容、性質經檢核確定，評分標準同上。
- 候選人排序遞補決議：經評選會議決議「特殊展能市長獎」得主，倘於班級得獎名單產生後，亦同時獲選為「學習卓越市長獎」得獎學生時，則以「學習卓越市長獎」為優先，不得重複領獎，其缺額則由備取名單中擇最高分者向前遞補。
- 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或有認定疑義，由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或審查委員會決議之。

※複審委員填寫：總分 A + 總分 B = _____ 審核結果：錄取 未錄取

※複審委員簽名：